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3〕57号

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第六批）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按照教学工作计划，学校决定启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第六批）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名额

所申报课程为我校现行培养方案中，除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以外的课程。每个申请人仅限申报一门课程，一般每个学院可申报1-2门课程，计划立项15门。近年拟参加专业综合评估的专业可适当增加申报名额1-2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根据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准确把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方向和重点，科学设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至少有担任过两轮本课程的教学；且课堂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。

三、建设内容与要求

(一) 课程建设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。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(二) 突出培育大学生的科学精神、探索创新精神，求真务实、实践创新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高尚的文化素养、健康的审美情趣、乐观的生活态度，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特别是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，注重学思结合、知行统一。

(三)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完善体现课程思政的教学大纲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、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(四)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(一) 体现 OBE 理念和课程思政的课程教学大纲。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,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、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,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。

(二) 课件、教案。根据教学大纲制作的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、新教案。

(三) 改革典型案例及体现改革成效材料。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(包含视频、照片等多种形式);学生的反馈及感悟,以及其他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。

五、项目建设周期及配套经费

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,学校对获立项课程拨付 0.6 万元建设经费。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参照《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择优推荐,以部门为单位于 5 月 9 日前将本学院申报课程的纸质申报书、汇总表各 1 份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(行政楼 106 室),同时发送电子版,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:黄运平,联系电话:5900855。

附件: 1. 南宁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2. 南宁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汇总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3年4月18日